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工作：

1.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的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有否就使用量較高的能源用途，針對性地研究節能或提高能源效益的方法或措施？若有，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結果分別為何？及
3. 就有關能源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聯繫，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參與問責官員，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0)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多年一直搜集最新的能源相關數據，經過整理、分析及編製後，每年出版該年度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供公眾參考。由於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2. 建築物的耗電量約佔全港總耗電量的九成。為提高建築物內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及電氣產品的能源效益，機電署已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我們過去一直致力提高能源效益標準，包括在2015年12月11日刊憲頒布《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和《能源審核守則》2015年版，將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提升約10%，我們預計

至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可為本港所有新建築物節省約50億度電。此外，我們已完成檢討《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並於2015年提升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估計現時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電氣產品的用電量佔住宅用電量約六成，每年可節省約4.75億度電。由於有關措施屬執行上述條例的整體工作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3. 機電署在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方面與世界發展與時並進，和不同的國際及內地組織建立聯繫。這些組織主要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等。機電署與這些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和各專家小組及國家質檢總局的定期工作會議，就能源效益發展事宜交流資訊及分享經驗，藉此掌握最新的國際發展情況，上述的定期工作會議主要由機電署專業人員參與。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機電署為參與有關會議的所涉海外公幹開支分別約為30萬元、30萬元及20萬元。由於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